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有关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请详见《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06年7月28日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新增流通A股收购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钛业务资产，审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1日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9日下午14：00
- 4、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7日、7月18日和7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至2006年7月19日期间的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上午9：30至2006年7月1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6、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家成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1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207,488股。

1、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098,489股。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非流通股份107,373,88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约占公司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7.36%。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1,441人，代表股份22,724,601股。

其中：

(1) 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00,846股；

(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1,440人，代表股份22,559,601股。(其中四位流通股股东,既通过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现场投票表决,共代表流通股股份235,846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批准了《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见公司200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一) 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0,098,489	122,837,019	7,213,270	48,200	94.418%
其中：流通A股股东	22,724,601	15,463,131	7,213,270	48,200	68.046%
非流通股股东	107,373,888	107,373,888	0	0	100%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陈川钢	660,000	反对

陈顺水	437,300	同意
重庆博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1,886	同意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99,919	同意
河南姿华实业有限公司	389,830	反对
张利群	361,400	反对
吴固林	339,140	反对
伍惠芝	318,700	同意
张军	309,000	反对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70	同意

（三）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获得了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有关公司A股停、复牌时间详见《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张艳君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议批准的有关《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